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河西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和污泥处置
费用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1 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填报人：李清华

联系电话：0668-2299081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茂名市河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隶属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负责管理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工作，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广东省 2014 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厂区位于茂南区河西片区乙烯管道维护公路车田地段西侧，厂区占地面积约 90 亩，设计规模为每日处理量 5 万立方米，主要收集新坡镇、红旗、河西、露天矿片区及高山泵站调配部分河东片区的生活污水，规划总服务面积为 1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6.7 万。项目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厂区采用 BOT 模式由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体）总承包建设，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环境保护部等 10 部委《关于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43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的通知》（粤建城〔2017〕175号）的要求，敏感区域（供水通道沿岸、重要水库汇水区、近岸海域直接汇水区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等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于2017年底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启动提标改造工程，主要是对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排的尾水进行再处理，出水氨氮及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者。提标改造项目于2021年3月1月进入临时委托运营。

项目配套管网工程（含排水管网）是由政府投资建设及维护，主管网规模共约2.8公里。其中截污主干管起点为高山桥，采用自然重力流方式沿小东江西侧下行至车田桥，然后沿小河道往北行至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南面，总长约2238米，管径d1400mm；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单管倒虹管将处理后的清净尾水排至小东江，厂区外出水管工程与进水管车天桥至厂区段并行，总长约

569 米，管径 d1000mm。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我市 2013 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内容，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广东省 2014 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厂区位于茂南区河西片区乙烯管道维护公路车田地段西侧，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2019 年 6 月新增管网（河东污水引入河西污水管网工程），污水量及浓度有所增加。2023 年处理总水量 1660.50938 万吨，平均日处理水量约 4.549 万吨，处理污泥 7588.82 吨；2024 年处理总水量 1782.48802 万吨，平均日处理水量约 4.8702 万吨，处理污泥 7530.71 吨；2025 年处理总水量：1692.25511 万吨，平均日处理水量约 4.636315 万吨，处理污泥共 7784.93 吨，目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收集新坡镇、红旗、河西、露天矿片区及高山泵站调配部分河东片区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通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强化城市污染源头控制与治理，实现城市生活污水有序排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强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提升中小河道水质环境，促进美丽城市建设，实现全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河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投〔2010〕70号)、茂名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议书(代可研)》、《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区项目特许经营(BOT)合同》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运营估算成本的函》(茂发改价格函〔2021〕931号), 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2533.2725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市(区)本级资金2418.568066万元。产生差额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随着河西片区人口逐步向河东迁移, 实际进厂污水量较原设计规模有所减少, 原预算按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天编制, 污泥量按进水浓度及工艺调整情况预估, 与实际运行情况存在偏差; 二是因为保底水费于每年4月申请上一年度费用, 资金拨付存在跨年时滞, 导致实际到账资金与预算安排在时间口径上不一致, 造成一定差额。实际拨付金额以当年实际处理水量及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结算。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完成现实绩效目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反映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实施周期指标值 $\geq 95\%$ ，年度指标值 $\geq 95\%$ 。

污水处理量：反映年度处理规模完成情况，指标值年处理量 ≥ 1500 万吨。

（2）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年度指标值 100%。

（3）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控制在预算内，年度指标值控制在预算内。

（4）效益指标：

单位造价合理性：反映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情况，实施周期指标值：合理。

（5）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反映维护社会稳定情况。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实现，年度指标值：有效实现。

（6）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

率 $\geq 95\%$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geq 90\%$ ，年度指标值 $\geq 90\%$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本项目运营成本受实际进水量影响较大，因河西片区人口近年逐步向河东迁移，实际处理量低于原设计规模，加之保底水费采用跨年度(次年4月)结算拨付，导致2025年度资金计划与实际到位之间存在一定时间性差额，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及对水量变化的预判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意见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方法，结合近三年实际水量变化趋势编制年度预算，逐步缩小设计产能与实际运营间的基数偏差，提高资金计划合理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跟踪，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偏差并研究应对措施，主动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主动对接财政及主管部门，提前梳理结算资料，配合做好资金拨付衔接工作，努力压缩到位时滞。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